

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专家库专家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协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以及专家的选聘、抽取、培训、考核和退出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自愿申请加入专家库，接受协会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论证、评估、评标、评审、咨询等活动，接受劳务报酬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专家库的宗旨是为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会员单位等提供项目论证、评估、评标评审（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外）及咨询等服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主要职责：

- （一）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 （二）负责制定专家入库、退出、考核评价、电子档案等相关制度；
- （三）负责专家入库审核、教育培训、续聘等工作；
- （四）负责专家库管理系统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综合利用。

第六条 专家抽取人主要职责：

- （一）负责专家的日常抽取、使用和考评。
- （二）参照有关标准及时向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 （三）严格遵守专家抽取的保密规定。

第三章 专家库组建

第七条 专家库专业设置依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标准组建，涵盖工程、货物和服务等采购领域。

专家信息应当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以及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修改、导出相关信息数据。

第八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等；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论证、评估、评标、评审、咨询等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论证、评估、评标、评审、咨询等活动；

（六）部分专业技术要求的具体条件，由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另行制定，另行制定的专业技术条件需对外公示，作为专家申请的补充依据；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专家库：

（一）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受到降职、撤职、开除公职、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等处理的；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被查实参与串通投标、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五) 被清退出专家库的；

(六) 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

(七) 受过刑事处罚的；

(八)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入选专家库程序：

(一) 申请人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专家库系统”，完成注册，按照流程填报本人相关信息，上传以下申请材料的扫描件：

1. 申请人签署的申请书（需在专家库系统中下载）；
2. 信用承诺书（需在专家库系统中下载）；
3. 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职称专业结合长期从事的工作或专长，按照专家专业分类标准选择评审专业，三级及以上专业目录不带子目录的不限定专业数量，三级专业目录带子目录的不得超过三种。

除获得新的专业类别的职称（水平）证书外，

专家的评审专业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由专家本人向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提交申请、新获得的职称（水平）证书等相关支撑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调整。

（三）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初步审查的申请人，须参加专业培训并通过考核。已通过政府采购专家培训及考核的现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内专家，可直接提交政府采购专家库考核通过证明材料；非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则需参加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专家课程培训及考核。申请人须在申报系统上传考核通过证明文件，完成上传后，正式入库。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为专家提供动态的信息维护和完善机制，需要变更评标评审专业的，按照入库程序办理。专家在每个年度内变更专业不得超过1次。

第十二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清退：

- （一）弄虚作假骗取入库的；
- （二）未履行入库承诺的；
- （三）考核不合格的；
- （四）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参加评标评审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一）年龄达到 70 周岁的；
- （二）聘期届满，未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续聘手续的；
- （三）在一个年度内，无故不参加活动三次及以上的；

- (四) 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骗取专家资格的；
- (五) 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 依据管理办法和考评办法应当解聘的情形；
- (七)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专家聘期为2年，聘期届满，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受聘参加项目论证、评估、评标、评审、咨询等活动；
- (二) 依法进行项目的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三) 获取劳务报酬；
- (四)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准时出席活动；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参与评审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提出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协助、配合对评标评审和咨询服务异议（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处理，配合专家抽取人组织的复核；
- (四) 协助和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及时维护和完善专家库管理系统的个人信息，确保完整、准确、真实、合法；

(六) 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评审和咨询服务的，应提前请假，以便及时调整补充专家。未按照上述要求请假，且无不可抗力原因的，视为无故不参加；

(七) 遵守评标评审服务等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遵守保密规定，不得透露评标评审过程中获得的应当保密的各种信息；

(八) 不得向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竞争主体的要求；

(九) 专家参加评标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近3年内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近3年内担任过投标人、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近3年内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工作人员；

6. 与其他可能影响本人公正评标评审的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

(十) 受监管部门委托，协助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对投诉、举报、信访等前期咨询开展工作，并向监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专家库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专家库的使用范围：

(一) 项目进行评论证、评估、评标、评审、咨询等需专家的，可从专家库中选取；

(二) 评标评审应当由专家抽取人在线抽取。抽取时间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其中，在武汉市评审的，应当于评审活动开始前至少提前 2 小时抽取；在其他地区评审的，应当于评审活动开始前至少提前 1 小时抽取。

专家库抽取专家，均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专家抽取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对应评标专家库相应的专业类别申请抽取专家，并对抽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专家库管理系统建立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载专家基本信息、入库出库过程信息，以及教育培训、抽取过程、履职行为、考核评价等信息，实现专家信息可追溯、可运用。专家电子档案资料永久保存。

第十九条 专家抽取管理

（一）抽取原则

专家抽取严格遵循“随机抽取、公平公正、专业匹配”的原则，确保参与项目论证、评估、评审及咨询等活动的专家具备对应领域的专业能力，且与项目相关方无利害关系。

（二）专家抽取

1. 抽取发起：抽取人根据项目名称、采购类型（工程/货物/服务）、专业领域、所需专家人数、活动时间及地点等信息，发起抽取流程。

2. 抽取操作：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专家库系统”完成专家抽取，操作过程全程留痕，抽取人员需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擅自泄露抽取相关信息。

（三）通知方式

采用“短信+电话”双重通知方式，确保专家收到通知并确认。

（四）保密与纪律要求

1. 抽取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在抽取和通知过程中泄露专家个人信息、抽取名单、项目敏感信息等，不得干预专家的参与意愿。

2. 抽取人及项目相关方不得擅自联系专家、打听抽取情况，不得要求专家作出倾向性意见，违反者将暂停其发起专家抽取的权限，并按协会相关规定处理。

3. 专家收到通知后，需对活动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若发现存在需回避情形未被核查出的，应主动向协会说明情况并申请回避。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专家抽取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使用专家库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专家抽取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履行职责的，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有权停止向其提供服务，并在协会官网上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专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暂停其 3-12个月参加评标评审；情节严重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清退出专家库；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管理系统开发单位、运维单位，以及与专家库管理系统对接的各系统建设管理单位违反安全保密法律政策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专家劳务报酬（税后）确认表。

专家劳务报酬（税后）确认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评审时间：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劳务报酬（元）	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